■ 证券业创新发展高端访谈系列

招商证券总裁王岩：

为创新插上国际化翅膀

□ 本报记者 钱杰

政策暖风频吹，行业呼声高涨，2012年注定将成为中国证券业的创新之年。如何创新促发展，成为摆在各大证券公司面前的一道战略性思考题。

对于这道思考题，总部毗邻香港的招商证券给出了一个与众不同的回答。招商证券新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王岩在接受中国证券报独家专访时表示，招商证券未来的总体思路是一手抓创新，一手抓国际化，让香港成为内地业务创新的“试验田”。

创新才能做大做强

中国券商要尽快缩短与国际一流投行的距离，创新发展就成为必然的选择。与综合治理前相比，目前行业的资本实力大幅提升，行业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意识大大增强，风险管理能力逐步提高，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日渐完善，行业的经营风险大大降低，为证券行业的大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证券公司有能力、有条件通过创新做大做强。

中国证券报：如何看中国证券行业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国际一流投行相比存在哪些差距？

王岩：与西方成熟的、超过百年历史的证券市场相比，中国证券市场是年轻的市场，只有短短20年发展历史。与之相对应，中国证券行业也处于初级阶段，市场化程度较低。

与国际一流投行相比，中国券商在经营范围、服务所覆盖的地域及客户群体、产品创新能力和丰富性等方面都存在巨大差距。仅以服务所覆盖的地域及客户群体一项为例，国际一流投资银行都是全球化运作的投行，多是百年老店，建立了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分支机构、销售网络和客户群体，资本实力雄厚，运营规模庞大；而中国券商目前还主要在境内服务本土客户，收入也主要来自于本土业务，资本实力小，缺少全球化的运营机构、客户群体和销售网络。

从经营范围来看，目前内地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投行等通道业务，尽管也有资产管理、自营业务，但总体来说业务品种比较单薄，经营规模也不尽如人意，不仅与国外大行相比差距巨大，即使与在香港经营的中资券商相比也有较大差距。比如，香港中资券商的业务范围包括财务顾问、企业融资、收购兼并、机构销售、投资服务、投资研究、定息收益、衍生产品、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过桥贷款、私人财富管理、杠杆及结构融资、商品交易等在内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在二级市场上向客户提供孖展融资、新股融资、二级市场配售及全球期货等服务，以及备兑权证、牛熊证、期权、期货、利率、汇率、结构化产品等各种金融衍生品的创设、做市和交易等。

不过，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相关领域管制的逐步放开，中国证券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大发展机遇，中国券商要尽快缩短与国际一流投行的距离，创新发展也就成为必然的选择。

中国证券报：目前业内对于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呼声很高，怎么看创新与监管的关系？目前放松管制的条件是否已经成熟？

王岩：创新与监管是一对矛盾，但他们之间存在辩证关系，按照时间顺序来讲，应该是先有创新，后有监管。国外发达资本市场能产生那么多创新产品，产品创新速度如此之快，与相对宽松的监管环境有必然的关系。要鼓励行业创新，就要适度放松监管；但在创新产品达到一定的规模以后，监管就必须到位。因为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管，创新也会引发系统性风险。此次美国次贷衍生品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如何既能鼓励创新、又能实现有效监管，这也许是证券行业探讨的永恒话题。

国内证券行业经过综合治理，已经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与综合治理前相比，目前行业的资本实力大幅提升，行业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意识大大增强，风险管理能力逐步提高，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日渐完善，行业的经营风险大大降低，为证券行业的大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证券公司有能力、有条件通过创新做大做强。只要监管政策支持，一定会出现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局面。我认为，创新发展是做大资本市场、做强证券行业的必由之路。

系统“集成” 培育“创新生态”

一个没有能力创新的投资银行迟早会在竞争中被淘汰。没有投行的创新就没有证券行业的大发展，但投行的创新不是孤立的，投行的创新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配套支持才能取得成功。

中国证券报：从证券公司过去20年的发展来看，创新并非新口号，但至今证券公司的发展依然同质化严重、创新明显不足，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哪些因素阻碍了券商创新的步伐？

王岩：创新的概念最早是由经济学家熊彼特提出来的。他认为，创新就是把新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结合”引入生产体系。它具有较为丰富的内涵和外延，比如，与创新相关的要素包括技术、组织、制度、管理、市场等多个方面；创新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从目标制定到目标实现的各个环节存在互相联系，需要有机地结合起来。

招商证券总裁 王岩

过去二十年证券行业创新的缺乏，一方面在于券商本身对于创新的认识不足，创新的能力也不足；另一方面在于推动创新的生态环境尚未形成。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总体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资本市场的机制、基础金融工具的数量以及券商的创新能力存在不足，监管政策也在不断摸索，市场投资者的培育也需要一个过程，上述各方面因素制约了行业的创新和发展。

当谈到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创新时，首先要对创新的内涵和外延以及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系统性的思考。比如创新包括产品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监管创新等多个层次；其次，证券行业的创新离不开资本市场创新、市场主体的培育、体制机制的创新以及监管创新等多个方面，只有各个层次和各个方面的创新同步匹配，才能打造良性互动的创新生态环境。

国外资本市场及证券行业的创新实践也验证了这一点。在美国，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业的创新，有些是投行推动的，有些是监管层推动的。但是，无论谁是推动者，都离不开一个系统性的创新生态环境。比如围绕美国债券的全部产品创新都离不开强大的债券市场的创新发展，其中包括机构投资者的积极参与、信用评级体系的健全、监管政策的支持、市场的开放以及投行的创新推动等，缺一不可。又如，美国私募证券的大规模发展源自于美国144A条例的颁布与实施。美国证券监管层为了吸引国际证券在美国发行，允许合格机构投资者在初始认购了私募发行的证券后，可以随时向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出售（原来规定有2-3年的限售期），从而使这一发行方式得到迅速发展。上世纪80年代的许多创新融资工具，如抵押贷款证券、资产抵押证券，都采用了私募发行方式。到1989年，私募发行规模超过1700亿美元，在所有融资中占比达三分之一。

对于投资银行本身来说，创新不是什么新生事物，创新是投行的天职，创新能力的强弱是一家投资银行竞争能力的具体表现。一个没有能力创新的投资银行迟早会在竞争中被淘汰。从证券行业来说，没有投行的创新就没有证券行业的大发展，但投行的创新不是孤立的，投行的创新需要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配套支持才能取得成功。

中国证券报：证券行业的创新需要哪些条件？你希望监管政策未来在哪些领域有所放松？

王岩：证券行业的创新，不仅仅是证券行业本身的事情，它需要整个外围金融生态环境的支持与配合。比如创新基础金融产品方面，需要有丰富、多样的基础金融产品和风险对冲工具，为创新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产品支持；投资者方面，需要培育一大批合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入市，为创新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即投资者群体；监管方面，需要在整个社会特别是整个金融监管体系范围内推动体制和制度创新，共同营造宽松的创新发展环境；有效的市场服务方面，需要提供简便、高效率的服务，为创新产品提供便捷的交易市场。我认为，证券行业的创新必然经历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并最终推动整个行业向前发展。

开展创新业务需要相应的净资本和资金做支撑。应放宽净资本监管，释放资本，使证券公司为创新做好充足的资本准备。应为证券公司建立市场化的筹资环境，拓宽券商融资渠道，允许证券公司有合理的杠杆经营比率，使券商能有效地通过短期融资券、金融债等负债渠道筹集资金。

开展创新还需要放开业务管制，比如放宽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实施备案发行；加快培育债券市场的适合投资主体，推动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加快推出新的债券品种，以及各类利率、信用衍生品。还有就是加快推出场外市场做市商制度，让券商充分发挥市场流动性管理、价格发现的功能，使券商建立起做市商业务盈利模式。

把香港作为创新试验田

紧密跟进内地创新政策，积极鼓励原创型创新，同时密切跟踪同业创新动态，大力推动跟随型创新。在鼓励内地公司开展原创型创新的同时，还把香港市场作为引进和培育内地创新业务的试验田。

中国证券报：招商证券今年在业务创新上有哪些打算？

王岩：招商证券未来的战略目标是“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中国最佳投资银行”，通过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规模化经营、核心竞争力突出、创新领先、境内外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全能型券商。

对于创新，公司总体思路是，紧密跟进国内创新政策，积极鼓励原创型创新，同时密切跟踪同业创新动态，大力推动跟随型创新。公司将建立新的创新组织架构和激励机制，对于重大战略性创新、原创型创新，公司领导亲自抓，加大资源投入和激励力度，希望开发一批原创型创新，引领和推动行业的创新发展。

具体来说，我们的创新发展战略就是要建立和完善鼓励创新发展的资源配置和激励机制，大力引进和培养创新型人才，紧跟市场和政策动向，持续学习和借鉴先进的国际经验，实现创新业务的领先。要确保公司政策型创新的市场领先地位，前瞻性培育和发挥自主型创新；要以业务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为先导，以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为支撑，重点在财富管理、融资融券、跨境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直投基金、做市商、场内交易策略及场外交易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

在鼓励内地公司开展原创型创新的同时，我们还把香港市场作为引进和培育内地创新业务的“试验田”。香港证券市场是一个自由开放竞争的市场，进入壁垒较低，管制较少，目前很多在内地不能做的业务在香港都可以做。对于内地券商而言，通过香港市场学习新业务，有天然的优势，香港资本市场的很多业务都可能成为内地证券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我们准备先在香港公司培养海外团队，先在香港公司把业务做起来，然后再培训内地人才，等到内地市场条件具备后，把海外业务引进来，推动内地业务的创新。

中国证券报：具体而言，招商证券未来将怎样推进国际化战略，并通过国际业务带动国内业务创新？

王岩：招商证券已经在香港建立了招商证券（香港）这一国际化业务平台。目前招商证券（香港）牌照齐全，具备较好的业务基础，开展创新业务的空间比较大。未来我们准备积极出海，做大做强香港业务，积极发展内地还没有、未来增长潜力大的业务，成为公司创新发展的先行军，一旦内地条件成熟，就可以直接把香港业务的经验引进过来推动内地业务的创新。

招商证券（香港）的发展战略首先是利用一级市场业务带动二级市场业务的发展，未来再以二级市场的渠道和客户资源支持一级市场业务发展，最终目标是建设成为国际化的全功能投资银行。目前尽管招商证券（香港）牌照齐全，但由于整体业务规模小，难以实现较大的发展，所以下一步我们首先要努力形成规模效应，以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带动机构销售和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其次，将积极营销大中型客户，形成大中小立体式的客户结构，逐步建立全产业链的客户服务体系。只有把招商证券（香港）做大做强，塑造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全功能型券商，招商证券（香港）才有更大的能力成为创新业务的“试验田”，也才能真正有能力推动内地创新业务的发展。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11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9点30分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3学术报告交流中心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大礼堂

●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议案：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其他事项：1. 听取《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2. 听取《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1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2年3月28日至29日董事会决议和2012年3月28日至29日监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1年度股东年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9点3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3学术报告交流中心和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大礼堂

3.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有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于2012年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2年4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2012年4月28日至30日A股股市休市）和截至2012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行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2年5月11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4. 会议登记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8时30分至9时30分，9时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108400

传真：010-66106139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年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2-01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送股数	5
每10股转增股数	1
每股送股数	0.5
每股转增股数	0.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6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4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2年4月20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年4月23日

● 现金红利到帐日

现金红利到帐日	2012年5月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4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735，502，5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即每股送0.5股）派现金红利1.3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0.1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股（即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1股）。股票股利和现金红利均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95，615，329.81元，股票股利367，751，268股，派发转增股本73，550，254股，实施后总股本为1，176，804，059股，增加441，301，522股。

4、扣税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67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7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建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4月20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4月2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福建丰格投资有限公司、STARLEX LIMITED、福州建银贸易公司（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已转至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州市福保贸易公司（其持有的冠城大通股份现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公司即将现金红利划拨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2、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的办法

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比例将分派股份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452,537	1.15	4,226,268	845,254		5,071,522	13,524,059	1.1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8,452,537	1.15	4,226,268	845,254		5,071,522	13,524,059	1.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452,537	1.15	4,226,268	845,254		5,071,522	13,524,059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27,050,000	98.85	363,525,000	72,705,000		436,230,000	1,163,280,000	98.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27,050,000	98.85	363,525,000	72,705,000		436,230,000	1,163,280,000	98.85
三、股份总数	735,502,537	100	367,751,268	73,550,254		441,301,522	1,176,804,059	1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176，804，059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6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1-83350026

传真：0591-83350013

邮编：350005

八、备查文件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